

行政篇

採購洩密詐欺案

一、案情概述

張三為學校之總務主任，為辦理技藝教育增能活動勞務採購案，於招標文件公告前，預先以電話聯繫屬意過往履約品質不錯且略有私交之旅行社負責人李四，告知前開採購案評選日期、辦理活動地點、住宿地點、參與人數與活動期日等；使李四得先製作投標文件、評選資料與預定住宿等，客觀上取得較其他競標廠商之優勢，經評選後，確由李四得標。

上開技藝教育增能活動原預定 40 人參加，但活動當日僅 37 人參與，張三為使李四取得採購價金全額，遂隱匿僅 37 人參加之事實，提具李四旅行社開立之收據(內載 40 人)及不實簽到表辦理核銷，惟會計主任要求提具保險名冊為佐證退回，後因全案司法機關調查未完成核銷。

全案經偵辦後起訴，法院審理後認定張三就上開事實涉犯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判處 6 個月；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二、風險評估

(一) 公私交誼角色混淆

採購業務辦理非單純即時性買賣交易，履約過程中，除了機關端採購履約管理外，良善優質的廠商更是採

購順遂的保證，因此採購業務承辦或是需求單位之人員，在第一線與廠商互動時，遇到優良或是配合度高之廠商，極易建立友誼，也成為主動邀標對象，特別是在機關採購內容較屬客製化，或是攸關機關整體表現者，採購承辦人員更容易試圖尋求曾經合作過之優質廠商來承攬，無形中將私人情誼帶入公共採購業務中，而混淆採購業務承辦在公部門角色責任，無形中衍生廉政風險。

（二）輕忽採購保密事項

採購業務辦理，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在相對應之階段，係具有應秘密之要求，但部分機關首長、採購主管或新任之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法規未臻熟稔下，極易忽略應屬保密事項之採購資訊或文件，而輕率基於邀標等意圖，洩漏採購應秘密事項，而觸犯刑法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三）核銷作業隱匿憑證

核銷作業往往是業務辦理最後階段，此部分在現行機關內部控制中多有主會計單位進行把關，惟有不肖之承辦人員為求盡速完成核銷結案，容易隱匿或是擅改憑證，用以檢具辦理，導致業已觸犯偽、變造文書罪或為詐欺行為的著手。

三、防治措施

（一）加強廉政倫理訓練教育

公部門執行業務除專業性業管法規外，職涯倫理也為重要的在職教育一環，特別在業務辦理上更需要高

度的廉政倫理意識的建立，才能有效地落實將相關廉政規管措施(如利益迴避、裁量基準、保密義務等)，提高公務人員防弊意識與建立職業倫理氛圍。

(二)建立保密防呆機制

採購業務各階段辦理所檢具之文件，得建立例稿機制，在需保密之文件頁面上以浮水印或警語方式加註應秘密或解密條件等提示文字，配合密件彌封或專人傳遞等制度，使各階段業務辦理之人員得在文件頁面上被提醒，降低洩漏之風險。

(三)檢具核銷應附原始憑證

為避免核銷作業衍生廉政風險，辦理核銷作業時應以第三方或可稽核性之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保險名冊等)為主，降低偽變造之可能性，藉以消弭不肖人員製作不實單據以核銷之意圖。

(四)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招標辦理或履約期間，公務員遇有廠商邀宴、餽贈情事，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作業，透過制度性的登錄程序，以達成明確公私分際之作為。

四、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三)刑法第 132、339 條

(四)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會計法第 58 條